

# 社會福利署 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

## 培訓機構須知

### 簡介

1.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包括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2.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8-19 年度起的五年內分階段推出「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保健員進階課程」及「護理員訓練課程」，讓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安排員工接受相關的培訓。經院舍提名及不超過院舍認可資助名額的學員於指定的期限內成功修畢由本署認可的課程並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其學費將可獲政府資助。

### 舉辦課程

3. 社署已參照資歷架構下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為上述課程擬定課程大綱，有意開辦上述課程的培訓機構須制訂相應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並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方可獲社署認可開辦有關課程。
4. 培訓機構舉辦的課程須包含本計劃下的相關課程名稱，詳情如下－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

**Training for Home Managers (Course A)**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乙）

**Training for Home Managers (Course B)**

「保健員進階課程」

**Advanced Training for Health Workers**

「護理員訓練課程」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上述的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載於附件 1 至附件 4。

5. 有關「保健員進階課程」及「護理員訓練課程」的評核方式，其中 60%

為課堂實習考試，其餘 40% 為職場評估部分，培訓機構須安排學員於任職的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就運用照顧及護理技巧的課題進行職場評估，並採用社署指定的相關課程職場評估評分表格（附件 5 及 附件 6），但可按其課程內容增設其他評估項目。

6. 培訓機構如有意為其機構屬下的院舍員工舉辦「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認可的課程，必須在課程截止報名日期之前，預留不少於 20% 的收生名額予非機構屬下的院舍員工報讀，並保存有關收生記錄，以便查核。培訓機構如未能遵守上述條件，社署可考慮撤銷資助該認可課程。
7. 培訓機構如欲向社署申請舉辦「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認可的課程，請填妥申請書（附件 7），連同以下文件以電郵方式送交社會福利署（電郵地址：LRDEV@SWD.GOV.HK）－
  - 機構背景文件；
  - 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發出的證書，或由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發出的文件，以證明有關課程已通過評審；
  - 具備開辦有關院舍管理訓練課程及／或護理員訓練課程的經驗的相關文件（如適用）；及
  - 課程內容及其他詳情（包括導師的資格和經驗及職場評估的安排）。

### 收生安排

8. 學員報讀有關課程時須經院舍提名及證明其受僱的職位，並向培訓機構提供由學員及院舍負責人簽署的「在職證明書」。
9. 培訓機構應在學費收據上註明學員、院舍及課程名稱，以便核實資料。
10. 獲准開辦認可課程之培訓機構，請於截止報名後的一星期內把有關報讀課程之學員名單（附件 8）提交社會福利署，以便安排發還學費。
11. 如學員名單的資料欠缺齊全或有疑問，社會福利署會通知相關培訓機構，或要求培訓機構進一步提供資料。培訓機構須自行與有關學員聯絡及跟進情況。
12. 在任何情況下，培訓機構須自行與學員處理關於學費的一切事宜，並應清楚訂明退款的安排。
13. 在任何情況下，培訓機構均不得向所有符合資格申請本計劃資助的學員收取認可課程資助金額上限以外的學費或其他費用。

## 完成課程後的安排

14. 學員在整體評核獲得合格後，將獲頒發畢業證書，培訓機構須確保畢業證書上印有「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以茲識別。
15. 培訓機構須在完成課程後的 14 天內將畢業學員名單（附件 9）提交社會福利署。
16. 社會福利署將會在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完結前公布截止日期，以便院舍能適時提交發還學費的申請及所需文件。

社會福利署  
牌照及規管科  
發展組  
2020 年 6 月